云南师范大学本科生修读本科双学位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1/2021\_2022\_\_E4\_BA\_91\_ E5 8D 97 E5 B8 88 E8 c68 641345.htm 云南师范大学本科生 修读本科双学位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和云南省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本科"双学位 "教育的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试行)。云 南师范大学本科生修读本科"双学位"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 的需要,加速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富有创新精 神和实践能力"的知识复合型人才,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 积极性,让学有余力的学生能更充分利用云南师范大学多学 科的教育资源,学到更多的知识技能,提高就业竞争能力, 拓展就业渠道,云南师范大学决定在符合条件的专业推行本 科"双学位"教育,学生可以在学习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 另一门类学位专业。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云南省学 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本科"双学位"教育的管理 ,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试行)。第二章学制与修 业年限 第三条 本科"双学位"采用"通识教育 学科专业教育 (主修学位)专业教育(辅修学位)"的基本培养模式。第 四条 本科"双学位"基本学制为三年,实行弹性学分制,允 许学生在36年内完成学习。第三章 教学要求 第五条 开设本科 "双学位"专业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比照该专业 本科教学计划,制订本科"双学位"专业教学计划,通过学

校教务处上报省教育厅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本科"双学位" 课程包括该专业主要的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实践环节和毕 业论文(设计)等,其课程规格和要求不得降低。 第七条本 科"双学位"的学习均实行学分制管理。除主修专业学分以 外,本科生修读本科"双学位"的学分原则上规定为最低60 学分,其中,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最低50学分,实践环节和 毕业论文(设计)为最低10学分。 第八条 当主修专业与本科 "双学位"培养计划中出现相同课程时,允许学生向学校提 出免修申请(包括提交申请书和免修课程成绩、学分证明) , 经学校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免修。毕业论文(设计)安排在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学分修完之后进行。 第九条 本科"双学 位"专业的教学形式,各学院可根据学生人数自行决定。原 则上单独编班授课,学生人数较少可采用跟班修读的方式进 行。上课时间安排在周末、节假日、中午、晚上以及部分假 期等课余时间,本科"双学位"专业课程的教学要求与主修 课程相同,严格按教学大纲执行,考试合格方能取得学分。 第四章 报名条件、报名审批程序 第十条 凡在校本科学生(或 其他高等学校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修完一年级课程 ,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成绩合格,品行优良,身体健康并 学有余力,无欠费情况等均可申请修读相关专业本科"双学 位"。每人只能修读一个本科"双学位"。第十一条开设本 科"双学位"专业的学院,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十周前公 布所开设本科"双学位"专业的教学计划、招生名额和报名 条件。 第十二条 要求修读相关专业本科"双学位"的学生, 应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十四周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 填写《修读本科"双学位"申请表》一式三份,经学院审核

批准后,上交到开设本科"双学位"专业的学院审批。开设 本科"双学位"专业的学院负责通知学生本人及其所在学院 , 同时将录取的本科"双学位"学生名单报学校教务处,并报 省教育厅备案。第五章 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三条 修读本科 " 双学位"申请手续在主修专业第一学年结束前办理。学生一 经批准修读本科"双学位"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办理本科" 双学位 " 选课手续,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开设本科 "双学位"专业的学院要建立本科"双学位"学生学籍档案 ,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范学籍与成绩管理,并就学 生学习情况及时与学生所在学院沟通。 第十五条 修读相关专 业本科"双学位"的学生,应在学期开学第一周到相关学院 办理注册交费手续,领取听课证,按照本科"双学位"专业 教学计划要求选修课程。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本科"双学位" 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按以下规定处理:1.必修课程 成绩不及格者,可在下学期开学前参加学校安排的补考;2 . 凡补考不及格或补考缺考者,须参加该课程的重新学习; 3. 实践环节成绩不及格时,须进行重修。第十七条修读学 生因学习困难等原因要求终止本科"双学位"修读时,可于 每学期开学初前两周内向学校提出终止修读"双学位"申请, 学费依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 况之一者,终止修读本科"双学位":1.在修读双专业的 过程中,主修专业受到成绩警告、退学警告处理的;2.本 科"双学位"课程一学期内出现三门以上(含三门)不及格 ;3.无故逾期未办理本科"双学位"注册手续;4.本科" 双学位"课程考试作弊或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第六章毕 业与学位资格审定 第十九条 修读相关专业本科"双学位"学 生的毕业和学位资格申报和审查工作由开设本科"双学位" 专业的学院负责,与本科应届毕业生毕业审查工作同时进行 。 第二十条 修读相关专业本科"双学位"的学生,在主修专 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科"双学位"专业教学计 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符合获得学士学位条件者 ,经云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本科"双 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未能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学 士学位者,不授予本科"双学位",不颁发学位证书。第二 十一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还未完成本科"双学位"课 程学习,可申请在毕业离校后两年内以旁听形式补修所缺课 程,经考试获得规定学分,符合本科"双学位"条件后授予 本科"双学位"证书。学生回校学习、参加考试的交通、食 宿等费用自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完成本科"双学位"课程的 学习且成绩合格,但主修专业为暂结业,须在规定时间换发 毕业证书和领取主修专业学位证书后,补授本科"双学位" 证书。 第二十三条 未达到本科"双学位"授予条件但获得本 科"双学位"规定的专业培养计划课程二分之一以上学分的 学生,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课程学习证明。第七章 缴费注册 第 二十四条 本科"双学位"按修课学分缴费,标准按有关文件 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费按学年缴纳,在每学年开学第一周内 办理缴费注册手续,逾期不缴纳学费者,按自动放弃修读资 格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审核免修的课程,无需缴纳修课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 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推荐新闻: #0000ff>中国矿业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修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实 施细则 #0000ff>佳木斯大学修读双学位管理办法 #0000ff>中北

大学双学位管理办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